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暂行办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加上城乡劳动力流动就业加速，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问题迫切需要解决。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顺应民意，利于民生，是一项重大的惠民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利于健全和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城乡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准确把握《暂行办法》的政策要点，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从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政策性和操作性都很强，及时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配合宣传部门，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要突出重点，采取更灵活的方式，深入到企业基层、乡镇社区和广大劳动者中间，帮助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全面准确了解政策、释疑解惑。要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络，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制订相关工作预案，积极妥善地应对可能出现的热点舆情，确保社会稳定。部里将举办《暂行办法》培训班，对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各级管理和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政策和经办业务流程，确保《暂行办法》落实到位。

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部里制定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各地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的要求，精心设计，周密安排，分工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根据统一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简化操作、方便群众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的经办管理程序，做好相关流程的对接。要切实加强社保经办机构之间的沟通配合，增强服务意识，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间，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四、认真抓好信息系统建设和统计工作。部里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增加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功能，统一有关电子化流程和接口规范。各地要按照要求，做好本地业务管理系统调整工作，与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实现无缝衔接，

构建全国统一的经办服务信息化工作网络，提高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电子化应用水平。要切实组织好所属地区的数据统计、核实、汇总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及时和准确。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各地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组织领导、任务分工、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部署，并请于5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暂行办法》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附件：[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宣传提纲](#)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年2月24日